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呂教務長福興

出席人員：教務長、辦理面試測驗之系所主管、招生組組長(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招生組承辦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103 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計有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等 12 系所班辦理面試測驗並訂於本次辦理放榜作業。依往例由招生委員會授權教務長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本次會議，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 二、各系所面試測驗業於 3 月 23 日前辦理完畢。未含考生姓名之考生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交至各系所參考。
- 三、碩士班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可錄取名額請參閱附件一 (p.3)。
- 四、本項招生考試正取生應於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至各招生系所辦理驗證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請各系所提醒正取生依規定時間辦理。請各系所於 3 月 28 日 12 時後至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 下載正備取生名單及考生基本資料，以利辦理系所新生說明會。
- 五、請各系所(班)於 4 月底前，將系所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訂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

說明：

- 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錄取原則」(p.2) 規定。
- 二、考生各科目成績均須達系所(學程)訂定之標準(如：英文最低標準、進入面試最低標準)，未達標準者成績清冊「錄取別」欄顯示「未達標準」字樣。
- 三、依招生簡章規定，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 四、各系所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二 (p.4)，請各系所(學程)主任確認考生成績及正備取生名單。

決議：依各系所訂定之錄取標準通過(各系所錄取標準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